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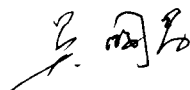
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

金融海嘯波及全球，世界各地政府紛紛急謀對策，各自保護金融體系和人民財產。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必要積極回應已發生的挑戰，以及立即檢討鞏固本地金融監管制度。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一、 對於一般市民來說，存款安全是最基本要求。過去世界各地，大都以保護八成存戶存款額為補償上限標準，建立由政府主導或由政府與銀行共管的存款保障制度。唯澳門特別行政區一直未建立存款保障制度，實際上是對一般小市民不利，亦損害本地金融體系的抗逆能力，令不利金融消息更易藉人心虛怯引起風潮。面對金融海嘯沖擊，鄰埠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當局，鑑於當地現行十萬元存款保障的水平不夠高，正檢討進一步提高存款保障水平。美國政府的鉅資救市方案，明確包含把存款保障上限由十萬美元提高至廿五萬美元的措施。歐盟廿七國決定將存款保障上限由兩萬歐羅提升至五萬歐羅，而歐洲德國、奧地利、丹麥、愛爾蘭、希臘等已實行無上限的存款保障。特區政府領導層可否急切重視，為本地金融體系和市民財產，建立應有基本保障，立即啟動與業界商討，籌建由政府主導的本地存款保障機制，把所有在本地營業的銀行包羅在內，以保護八成存戶存款額為補償上限標準，確保本地銀行存款戶，縱使一旦遇上最壞情況，仍得到補償？
- 二、 受美國投資銀行申請破產影響以致大半生積蓄可能化為烏有的澳門居民向立法會議員反映，他們以大半生積蓄投入的戶口，收益和客戶往來手續近似定期存款，名義上是債券，實質上是投資於包含各種抵押債務證券與信貸違約掉期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組合。特區政府金融管理局可否說明，對於此種迷你債券以及類似的高風險衍生金融工具經銷的活動，究竟有否發出過任何監管指引？現在特區政府可否採必要措施回應挑戰，包括盡快完成對銀行推銷迷你債券手法的調查以主持公道，跟香港特區政府及本地銀行公會聯繫以達成港澳同步保障小市民利益的解決方案？
- 三、 特區政府是否需吸收教訓，以及預防金融海嘯帶來的沖擊，在金融工具營銷活動的監管方面，在代客買賣外匯、股票、期權活動的監管方面，在保險與銀行業風險的監管方面，各層面全面加强？是否需要在法制上配合加強監管？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